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十二名認購人訂立十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8,44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38,4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84,4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376,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5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25港元。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蒙古國乾磨乾選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6,500,000港元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械及設備之製造及零件採購；(ii)約2,000,000港元用於鐵礦石之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1,000,000港元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之員工成本；(iv)約1,000,000港元用於設備及材料交付之物流及運輸開支；及(v)約2,000,000港元用於研發乾磨乾選技術之成本及各種項目相關管理開支。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十二名認購人訂立十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8,44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認購人

於認購協議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代價及認購股份數目

待下文所載認購事項完成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應合共認購38,440,000股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認購人	背景	認購 股份數目	於認購 協議日期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代價
1. 認購人A	一名來自中國從事貿易之 業務所有者	1,375,000	0.47%	550,000 港元
2. 認購人B	一名來自香港之個人投資者	1,500,000	0.52%	600,000 港元
3. 認購人C (附註)	一名來自香港房地產行業之 高級管理層	850,000	0.29%	340,000 港元
4. 認購人D	一名來自香港之個人投資者	850,000	0.29%	340,000 港元
5. 認購人E	一名來自中國之個人投資者	565,000	0.19%	226,000 港元
6. 認購人F	一名來自香港從事科技行業 之人士	12,000,000	4.12%	4,800,000 港元
7. 認購人G	一名來自中國之個人投資者	1,000,000	0.34%	400,000 港元
8. 認購人H (附註)	一名來自中國之個人投資者	3,000,000	1.03%	1,200,000 港元
9. 認購人I (附註)	一名來自中國之個人投資者	500,000	0.17%	200,000 港元
10. 認購人J (附註)	一名來自中國之個人投資者	2,400,000	0.82%	960,000 港元
11. 認購人K (附註)	一名來自香港之個人投資者	9,400,000	3.23%	3,760,000 港元
12. 認購人L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來自香港之個人投資者全 資擁有	5,000,000	1.72%	2,000,000 港元

附註：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C、認購人H、認購人I、認購人J及認購人K分別持有90,000股股份、1,800,000股股份、1,200,000股股份、1,5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09%、0.6184%、0.4123%、0.5154%及1.3743%。

於認購協議日期，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38,4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84,400港元。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5,376,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2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8港元折讓約1.9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當前市場氣氛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方式予以發行。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於認購事項之法律；
- (b)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並無停牌(因該等認購事項導致必須股份停牌除外)；
- (d)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及
- (e) 所有聲明及保證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具約束力及並無誤導。

上文(a)至(d)項之先決條件不得由各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而上文(e)項之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於彼等各自認購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方式豁免。本公司及認購人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上文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簽署認購協議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履行及達成。

除認購協議另有規定外，倘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豁免或將予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或履行，且除非認購協議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另一個營業日，否則除適用條款外，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此外，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之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十二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得於有關投資組合中持有股份，導致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58,210,54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38,44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乾磨乾選(「乾磨乾選」)業務及融媒體業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376,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5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25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有關作為蒙古國乾磨乾選項目之一的策略合作協議之公告。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6,500,000港元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械及設備之製造及零件採購；(ii)約2,000,000港元用於鐵礦石之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1,000,000港元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之員工成本；(iv)約1,000,000港元用於設備及材料交付之物流及運輸開支；及(v)約2,000,000港元用於研發乾磨乾選技術之成本及各種項目相關管理開支。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及(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 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 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 股；及(2)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71.6百萬港元	(i)約50.90百萬港元(即所得 款項淨額的約71.1%)擬用於 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ii) 約9.4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 淨額的約13.1%)擬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 11.3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 淨額的約15.8%)擬用於融媒 體業務。	(i)約16.20百萬港 元已用於償還本 集團未償還負債 及所得款項淨額 餘下金額約34.70 百萬港元將擬於 二零二六年十二 月前動用；(ii)約 9.40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iii)約 7.00百萬港元用於 融媒體業務及所 得款項淨額餘下 金額約4.30百萬港 元將擬於二零二六 年六月前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除外)之股權架構，以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惟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王彬先生(附註1、5)	-	-	-	-	10,335,917	2.9317%
張依先生(附註2、5)	2,154,275	0.7402%	2,154,275	0.6538%	2,154,275	0.6111%
祝蔚寧女士(附註3、5)	300,000	0.1031%	300,000	0.0910%	300,000	0.0851%
林詩敏女士(附註4、5)	5,000	0.0017%	5,000	0.0015%	5,000	0.0014%
陳記煊先生(附註5)	250	0.0001%	250	0.0001%	250	0.0001%
<b>小計</b>	<b>2,459,525</b>	<b>0.8451%</b>	<b>2,459,525</b>	<b>0.7464%</b>	<b>12,795,442</b>	<b>3.6294%</b>
<b>認購人</b>						
認購人A	-	-	1,375,000	0.4173%	1,375,000	0.3900%
認購人B	-	-	1,500,000	0.4552%	1,500,000	0.4255%
認購人C	90,000	0.0309%	940,000	0.2853%	940,000	0.2666%
認購人D	-	-	850,000	0.2580%	850,000	0.2411%
認購人E	-	-	565,000	0.1715%	565,000	0.1603%
認購人F	-	-	12,000,000	3.6420%	12,000,000	3.4037%
認購人G	-	-	1,000,000	0.3035%	1,000,000	0.2836%
認購人H	1,800,000	0.6184%	4,800,000	1.4568%	4,800,000	1.3615%
認購人I	1,200,000	0.4123%	1,700,000	0.5159%	1,700,000	0.4822%
認購人J	1,500,000	0.5154%	3,900,000	1.1836%	3,900,000	1.1062%
認購人K	4,000,000	1.3743%	13,400,000	4.0669%	13,400,000	3.8009%
認購人L	-	-	5,000,000	1.5175%	5,000,000	1.4182%
<b>小計</b>	<b>8,590,000</b>	<b>2.9513%</b>	<b>47,030,000</b>	<b>14.2735%</b>	<b>47,030,000</b>	<b>13.3398%</b>
梓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1,223,753	3.1836%
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500,000	0.4255%
公眾股東	280,003,198	96.2036%	280,003,198	84.9801%	280,003,198	79.4217%
<b>總計</b>	<b>291,052,723</b>	<b>100.0000%</b>	<b>329,492,723</b>	<b>100.0000%</b>	<b>352,552,393</b>	<b>100.0000%</b>

附註：

1. 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兌換後可按兌換價格2.25港元兌換為不超過10,335,917股股份。王彬先生最終持有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05%權益。此外，王彬先生擁有1,200,000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2. 80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89,312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89,312股股份的購股權。
  3. 除3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共擁有3,299,312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299,312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除5,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共擁有3,104,6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104,656股股份的購股權。
  5. 王彬先生、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是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組成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210,544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分別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新股份(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合共38,44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梓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組成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23,370,000元(相當於約133,589,605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